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情形的说明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4.2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